

量和单位的规范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00-1993、GB 3101-1993、GB 3102-1993 中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规定及其书写规则。各种量、单位和符号除在无数值的叙述性文字和科普期刊中可使用中文符号外，均应使用量和单位的国际符号。非物理量的单位，例如个、次、件、人、年、周等用汉字表示。

数值与单位符号之间空半个中文字符，但平面角的单位度(°)、分(')、秒(")，数值和单位符号之间不留空隙；°、'、"在组合单位中用(°)、(')、(")。

10⁶以上的词头符号(如 M、G、T)大写，其余小写。词头不能单独使用(如“μm”不能写作“μ”)，也不能重叠使用(如“nm”不能写成“mμm”)。

中药的计量单位一般用克(g)表示，但涉及古籍中的药物计量应以原文计量表示，如“钱”“两”“升”等。

引用古籍文献时，应按原文中的表述方式使用汉字单位。

土地面积单位应将“亩”等单位换算为 m²、km² 或 hm²；浓度单位用摩尔浓度表示，如：1 M 硫酸应为 1 mol·L⁻¹ 硫酸；1 N 硫酸应为 0.5 mol·L⁻¹ 硫酸；RSD(相对标准偏差)不用 CV(变异系数)；A(吸光度)不用 OD(光密度)；r·min⁻¹(转速)不用 rpm；压力单位应换算为 Pa 或 kPa；表示微量物质含量的 ppm 应写成 10⁻⁶；以往用来表示化学位移量值的 ppm 已废弃，如 δ=2.5 ppm 应写作 δ=2.5；某些常用量

及符号已经停用，如“比重 (sg)”应改为“相对密度 (d)”，“原子量 (aw)”应改为“相对原子质量 (A_r)”，“分子量 (MW)”应改为“相对分子质量 (M_r)”；“ $0.35 \times 40 \text{ mm}$ ”应写作“ $0.35 \text{ mm} \times 40 \text{ mm}$ ”。以分数形式的单位符号应写成乘积负次方“ $^{-1}$ ”，如“mg/mL”应作“ $\text{mg} \cdot \text{mL}^{-1}$ ”，“mg/kg/d”应写作“ $\text{mg} \cdot \text{kg}^{-1} \cdot \text{d}^{-1}$ ”；但不能全部用英文单位表示的中文、英文单位之间用“/”表示，如“g/株”；“psi”应在后面加括号，标注与 Pa 的换算关系 ($1 \text{ psi} = 6.895 \text{ kPa}$)。